

泰和泰 (重庆) 律师事务所

关于

重庆长江造型材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

之

法律意见书

(2025)泰律意字(长江材料)第003号

中国•重庆市两江新区财富大道 1 号财富金融中心 36、43 层 36、43/F,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, No. 1 Fortune Avenue Liangjiang New Area, Chongqing,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| TEL: 86-23-67887666

www.tahota.com



关于

重庆长江造型材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

之

法律意见书

(2025) 泰律意字(长江材料)第003号

致: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东 会规则》")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 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现行有效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 范性文件以及《重庆长江造型材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 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泰和泰(重庆)律师事务所(以下 简称"本所")接受重庆长江造型材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公司")的委托,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会"),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, 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,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 告。



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 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《公 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现行有效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 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发表意见,并不对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 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。

鉴于此,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 现出具如 下法律意见: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

1. 经核查,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 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s://www.szse.cn)上公告了《重庆长江造 型材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》(以下简称"《会议通知》"),该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召 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注意事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 办法等事项。根据《会议通知》,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为《关于公司 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公司 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官的议案》。

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10月16日14时30分在重庆 市渝北区财富东路 2 号涉外商务区 B1 栋 15 楼会议室召开,会议由公 司董事长熊鹰先生主持。经本所律师核查,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 间、地点、方式及审议事项与《会议通知》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。

- 2. 经核查, 本次股东会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,2025年10月16日公司通过深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 网投票平台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。
 - 3. 经核查,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,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(一)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

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的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出席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个人身份证明,出席本次 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5,863,76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5686%。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本次股东会参加网络投 票的股东共131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15,759股,占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.2844%。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,其 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,上述股东及授权代表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出 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

经核查,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本所律师。



本所律师认为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 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上述人员具备出席本次 股东会的资格, 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(一)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依据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 序,就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

经核查,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就《会 议通知》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, 本所律师、 股东代表对现场记名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,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 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,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 计结果为准。

(二)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

1. 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同意 95.960.33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0%; 反对 101,63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.1058%: 弃权 8.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.0092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302.06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2274%; 反对 101,63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 6393%; 弃权 8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2.1333%。

就本议案的审议,关联股东未参与投票,已回避表决。

2. 《关于制定公司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同意 95,960,33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0%; 反对 101,63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.1058%; 弃权 8,8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.0092%。

其中,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 同意 302.06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 2274%; 反对 101,63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24.6393%;弃权8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333%。

就本议案的审议,关联股东未参与投票,已回避表决。

3. 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有关事宜的议案》

同意 95.960.33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0%: 反对 101.63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.1058%; 弃权 8,8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.0092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302,06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2274%: 反对 101,63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6393%; 弃权 8,8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2.1333%。

就本议案的审议,关联股东未参与投票,已回避表决。

经核查, 本次股东会审议及表决事项与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的议 案一致,且均获得通过:未出现修改原议案、提出新议案以及对《会 议通知》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。

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,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 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,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 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 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 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、 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泰和泰(重庆)律师事 务所公章后具有法律效力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泰和泰(重庆)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 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 页。)

| 泰和泰 | (重庆) | 律师事务所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W-1-W- | く生かり | 一十 川 子 カ /// |

(公章)

|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: | |
|-----------|--|
| | |

王蕾

经办律师:_____

吴旻婧

经办律师:_____

刘恒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